

#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 增設 與調整審核辦法

90年5月4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8、9、10、11、12條)

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1、2、3、4、7、11條)

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7條)

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份條文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單位(包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組、室、中心等)之 增設 或調整案，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 增設 與調整審核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增設 案係指新設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組、室、中心等教學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(如增班)之案件；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合併、更名或其他調整案。
-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：
- 一、國際觀及前瞻性。
  - 二、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。
  - 三、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。
  - 四、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。
  - 五、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。
  - 六、本校可用之空間、人力、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。
  - 七、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，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。
-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- 一、隸屬學院之系 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等) 向院提案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由院向 教務處 提案。
  - 二、校級教學 單位逕向 教務處 提案。
  - 三、新設學院，由籌備單位向 教務處 提案。
  - 四、跨院之調整案，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 教務處 提案。
  - 五、教務處 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。
-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- 一、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，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接案單位(包括院、校兩級)進行審查。
  - 三、校級 審查之案件由 教務處 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，依 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之。
- 第六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 本校 標準格式撰寫，其內容應詳實具體，並應書明人力(包括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)、空間設備、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，並先行送交人事室、總務處 及主計室 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 簽註意見。

- 第七條 隸屬學院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等）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，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。
- 第八條 博士班增設、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 
一、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、圖書、儀器及設備等，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，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著等數量。  
二、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，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，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、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。  
三、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。  
四、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、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。
- 第九條 博士班增設、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 
一、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  
二、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，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。  
三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。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、招生員額、師資質量、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，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，或建議申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。  
四、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  
五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送教育部備查。  
其他教學單位增設、調整案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前項審議程序。
- 第十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；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，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，再依 第五條規定 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增設 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 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 審核，學院（或單位） 內調整案，依 學院（或單位） 內現有人力、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；跨院或其他調整案，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。
- 第十二條 教學單位 須接受定期評鑑，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、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，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 送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，提送 研究發展會議 及校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方得 報教育部核備。
- 第十三條 各案經審定 通過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增設/調整博士班審查作業流程

